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136(CAR)六級以下風造成海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
96.05.21 兆產(96)備字第 0441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本公司對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工程因六級(含)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所致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。(風力分級係以蒲福氏風級表--Beaufort Scale為準)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